

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8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前，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柏荣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